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部分管理層成員減持股份計劃

本自願性公告乃由本公司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監事張振昊先生、財務總監顧美鳳女士、副總經理姜忠強先生(統稱「個人」)的通知，彼等建議場內出售合共不多於2,550,75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0.0118%)(「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出售事項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十五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內實行。該建議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執行。該建議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所出售最高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 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李朝春	1,587,692	694,615	0.0032%
李發本	1,064,400	465,675	0.0022%
袁宏林	1,050,600	459,637	0.0021%
張振昊	1,063,500	465,281	0.0021%
顧美鳳	531,600	232,575	0.0011%
姜忠強	532,500	232,968	0.0011%

此外，各個人已向本公司承諾，(i)於任職期間，每年所出售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的25%；及(ii)任期結束後，其不會於緊隨的六個月內出售其所持股份。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